

## 景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常見問題

###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TVC」是甚麼？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種新的及符合資格申請稅務扣減的自願性供款類別，與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1 條所界定的自願性供款不同。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的任何供款均可申請稅務扣減，每年最高 60,000 港元。此上限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合計最高可申請稅務扣減的總額。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直接在強積金計劃下新開設獨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供款。合資格成員可直接向強積金計劃服務供應商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此安排毋須經僱主辦理。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將由 2019/20 課稅年度開始生效。

###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哪些特點？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三個主要特點：

方便：

- 合資格人士可自由選擇設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直接向受託人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作出供款。
- 強積金受託人將提供供款摘要，方便成員填寫報稅表。

靈活：

- 可以以不定期、不同供款金額形成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隨時把全數帳戶結餘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3. 誰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任何人仕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現有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

### 4. 如何確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在課稅年度內的可扣稅額？

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的供款均可扣稅。最高扣減上限為 60,000 港元，此上限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合計最高可申請稅務扣減的總額。

強積金受託人將向每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摘要。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扣減及其他稅務減免一樣，個別納稅人須自行申報稅項扣減，以及留意最高稅務扣減限額的運用。

稅務扣減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於 2019/20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中申請有關的稅務扣減。

**5. 成員如何開立新帳戶以進行可強積金扣稅自願性供款？在景順的強積金計劃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需要提供甚麼文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投資選擇是甚麼？**

僱員須填妥及提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申請表，並按受託人的要求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僱員可靈活選擇在任何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與其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及 / 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屬計劃有所不同。成員可於自由選擇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成員只可於同一計劃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在景順的強積金計劃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之所需有關文件，[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計劃成員登記表格](#)。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下提供的成分基金選擇，為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設定投資指示。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未能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全數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儘管如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亦可隨時更改其投資選擇。

在填寫表格前，務必閱讀計劃之認購章程。

**6.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否涉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

成員需支付有關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中列明的管理費及其他收費。成員應參閱有關計劃要約文件了解詳情。

**7.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否設有任何最低 / 最高供款金額及供款周期規定？**

成員可定期支付或整筆支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在景順的強積金計劃下開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每月定期供款須與香港銀行帳戶設立直接付款指示，最低金額為 300 港元。若成員以整筆支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筆供款最低金額為 500 港元，成員可以港元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供款。

**8. 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後，我可以改變供款金額或停止供款嗎？**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個靈活及方便的渠道為未來退休生活作儲備。納稅人可隨時向其個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不同金額的供款。納稅人也可以隨時停止供款或更改供款指示。

**9. 我可以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計劃嗎？**

可以，您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由一個註冊強積金計劃下轉移至另一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部分累算權益或轉移至供款帳戶 / 個人帳戶將不獲接納。

**10. 僱員的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供款有甚麼區別？**

	僱員自願性供款	特別靈活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供款
稅項寬減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扣稅上限為 60,000 港元，此上限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合計最高可申請稅務扣減的總額
資格	現有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 - 按不同計劃的安排而定	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現有成員；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
計劃選擇	僱主	成員	成員
付款方法	透過僱主在工資中扣除並交付受託人	成員直接支付	成員直接支付
扣稅安排	沒有	沒有	有
提取條件	一般在終止受僱後	由成員決定 - 按不同計劃的安排而定	提取條件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部份相同

**11. 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須符合甚麼條件？我可以如何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提取條件與現行適用於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部份的規定相同，目前為：

- 退休 / 提早退休；
- 死亡；
- 小額結餘；
- 永久離開香港；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
- 罹患末期疾病。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安排跟現行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部份的提取安排相同。成員可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

**1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會對我現有的自願性供款安排構成影響嗎？我正作出自願性供款，有關供款是否可自動扣稅？**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實施後，計劃成員仍可繼續維持現有的自願性供款安排。此等自願性供款仍不受保存要求所限，但不可申請稅務扣減。

成員可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享有稅務扣減。成員現有供款帳戶作出的任何其他自願性供款並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該等供款不能享有稅務優惠。

**1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如何投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的投資收益是否需要納稅？**

與其他供款類別一樣，成員有權選擇投資於該強積金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若成員未有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投資收益毋須繳納稅款。